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2019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因日常经营需要，2019年上半年公司继续租用实际控制人袁歆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前街53-109号、东顺城南街2-20号流星花园办公楼，租赁面积721.36平方米，2019年半年度实际发生额285,000.00元。

该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属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容，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系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所需。

2、控股股东车璐向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无息借款，用于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对外投资等。该笔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和进一步拓展。

该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决策程

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波（签名）： \_\_\_\_\_

初永顺（签名）： \_\_\_\_\_

谢军（签名）： \_\_\_\_\_

2019 年 8 月 26 日